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 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码: KCKFQ2023-WT004)

招标人: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
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
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秦祺

电 话：1860997668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吴燕华

电 话：15292339206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金桥太古里商业广场11号楼2单元
202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30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KFQ2023-WT004

项目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最高限价（元）：15772193.5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1、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1#区中园部分周界建设；3、物理卡口建设；4、云服务器及安全服务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运营维护5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

3、本次招标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每天上午10:00-14:00时，下午16:00-20:00时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锁。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其它组织符合相关要求的也满足报名条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地址：库车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幸福路65号

联系人：秦祺

电话：18609976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金桥太古里商业广场11号楼2单元202室

联系人：吴燕华

联系电话：1529233920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地址：库车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幸福路65号 联系人：秦祺 电话：186099766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金桥太古里商业广场11号楼2单元202室 联系人：吴燕华 电话：152923392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1、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1#区中园部分周界建设； 3、物理卡口建设；4、云服务器及安全服务采购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运营维护5年
1.3.3	项目地点	库车市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为法人代表授权的分支机构；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三）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p> <p>（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中国政府</p>

		<p>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六）符合招标文件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凭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召允，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投标人投标产品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范围时允许出现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前十天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72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最高限价（元）	15772193.56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支票、电汇、保函</p> <p>招标单位名称：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6:30 前</p> <p>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p> <p>银行账号：107685696100</p> <p>开户名称：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之前到账，逾期不予受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质版文件进行要求。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5月30 日 16:3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10	政策优惠	<p>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1)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①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443 1401 61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12	进场交易费	<p>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元/参标单位个数。进场交易费形式为：微信或支付宝。</p>								

备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划（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违法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

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协议书；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
 - 4) 近一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不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7) 书面声明函

五、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为法人代表授权的分支机构；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 (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3.5.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无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货物采购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进行投标文件送达登记，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u>9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及技术标评分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系统建设方案 (13分)	0-13	<p>投标人按照对项目理解、总体设计、建设方案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系统总体建设方案先进、思路完整，原则、特点、技术要求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13 分；</p> <p>2. 系统总体建设方案先进性一般、思路基本完整，原则、特点、技术要求基本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8 分；</p> <p>3. 系统建设方案思路一般，无特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4. 系统建设方案存在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	封闭化园区卡口分部硬件参数响应 (20分)	0-20	<p>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封闭化园区卡口分部硬件要求带★指标为关键指标：</p> <p>满足全部关键指标的得满分，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未按要求应答的将视为不响应。</p>
3	云服务器参数响应 (17分)	0-17	<p>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云服务器分部硬件要求带★指标为关键指标：</p> <p>满足全部关键指标的得满分，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未按要求应答的将视为不</p>

			响应。
4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0-15	<p>1. 项目组织架构:</p> <p>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整, 组织机构配置合理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一般, 组织机构配置一般得 2 分, , 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欠缺, 组织机构配置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p> <p>完整且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有清晰的设计思路, 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 并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具体且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不够详细、没有清晰的设计思路, 可操作性不够强, 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 有明显的缺项,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p> <p>3. 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p> <p>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 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 切实合理可行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4. 质量管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质量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 得 3 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 符合用户实际要求, 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 基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 得 1 分; 无不得分</p> <p>5. 项目保障措施:</p> <p>为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完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的项目保障措施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 得 4 分; 保障措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 符合用户实际要求, 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 基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 得 2 分, 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 不符合用户实际要求, 得 1 分; 无不得分。</p>
5	团队人员配置 (12分)	0-12	<p>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进行评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颁发的信息通信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的得3分, 无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证和信息系统监理师证的得3分, 只具备其中一个证的得1分, 无不得分;</p> <p>3、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 项目团队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 10 人及以上得 4分, 5 人及以上的得 2分, 2人以下的得 0 分。</p> <p>4、投标人除项目经理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 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师,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2分, 未提供或其他 0 分。</p>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0-5	<p>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保期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原厂售后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得3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1分,差的得0分。</p> <p>2、为保证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在新疆拥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在库车市拥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得2分。(需提供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培训方案 (3分)	0-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0分。</p>
8	应急预案 (5分)	0-5	<p>应急预案:</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应急预案样例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前端及其他配套设备应急预案、高温报警处理应急预案等,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由评委会组长带领全体成员对商务部分进行审查后统一打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评委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平均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平台将紧紧围绕服务于防范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环境污染监测预警、封闭园区和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加强依法治安,深化信息化与安全环保业务融合,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强化园区与地方安全环保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公共和政府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资源,建成园区安监环保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安全环保监管与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实现安全生产基础信息规范完整、动态信息随时调取、应急处置快捷可视、事故规律科学可循,全面提升硫磷化工基地安全环保监管监察信息化效能。

平台实时接入重大危险源、视频、消防设备数据等各类数据,并针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应用,对安全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针对园区安全进行统一管理,包含高危作业管理、巡检任务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定制系统功能,实现业务流闭环操作,线上处理,大大提供处置效率。系统的建设秉承“平战结合”的思维理念,通过巡检APP等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平常巡查能力,尽可能消灭安全隐患,有效降低危化品的安全事故风险。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另起一卷。

四、项目实施地点:库车市。

五、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运营维护5年。

六、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七、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少保修一年,为了便于提供便捷服务,中标人有责任在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办事处,24小时服务,若设备出现问题故障,接到维修电话后必须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备用设备供招标方使用。保修期满后,如招标人有需要,中标人需提供维修,并承诺只收取配件成本及相应人工费用。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投标人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
 - 4) 近一年（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6) 不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7) 书面声明函
- 五、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1.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下报价为：报价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服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代建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代建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变更主要代建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代建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万元；大写：		
服务周期	—		
备注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格式自拟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近一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不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_____，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7) 书面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 一、系统建设方案
- 二、封闭化园区卡口分部硬件参数响应
- 三、云服务器参数响应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团队人员配置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培训方案
- 八、应急预案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七、其他资料

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_____ 招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 _____ 工作;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 _____。
-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 见服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 _____。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 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2. 由于乙方原因，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 2% 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库车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 生 效 。

委托人：（甲方公章）

受托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